100.07 首版
101.05.11 第二版修訂
102.05.17 第三版修訂

目錄

一、訓練目的 2

二、實習單位介紹 2

三、實習規則 3

四、實習內容概要 3

五、實習時間表 3

六、實習進度 4

七、各類課程與臨床實做評核 4

八、補救教學機制 5

九、輔導辦法與流程 6

十、附件 7

一、 訓練目的

- 訓練職能治療實習生具備職能治療師所需之學識與經驗，以作為日後執行業務之紮實基礎。
- 熟悉常見之小兒疾病之診斷、評估與治療。
- 培養職能治療專業倫理及遵守法規，維持醫病間之良好關係。
- 訓練參與跨領域團隊相互合作，共同照護的能力。

二、 實習單位介紹

1、 單位簡介
- 單位名稱：馬偕紀念醫院 職能治療
- 計畫主持人：職能治療技術主任 邱雅惠
- 課程負責教師：職能治療師 蔡孟憑 彭可佳
- 地址：(總院)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92 號 5 樓
  (分院)台北縣淡水鎮 25115 民生里民生路 45 號
- 電話：(02)25433535 轉 2395 或 2398(總院)
  (02)28094661 轉 2377(分院)

2、 台北總院人事室辦理實習證，實習完畢當天請繳回人事室。

3、 上班簽到、下班簽退--
作息時間：W1~W5 AM 8：00~12：00 PM 1：30~5：00
W2 PM 1：00~5：00

4、 實習注意事項：
◎注意病人的安全。
◎控制治療的時間。
◎治療結束，器具務必歸位。
◎各項作業請準時繳交。
◎實習護照請詳細閱讀

5、 請假：(實習生請假規則，詳見附件一)

6、 服裝：著治療師服，配戴實習證件，勿奇裝異服。

7、 病人排程：
- 門診病人：一星期 1 次治療，請與 PT、ST、PS 先確定好治療時間後，再通知病人來復健，依病人門診日期先後安排，聯絡時請告知病人復健時間及治療師。
- 住院病人：請參考新生兒加護病房作業手冊。

三、 實習規則

依馬偕紀念醫院職能治療實習生之實習規則與實習手冊內容而定。

※附註：

1. 請實習生來本單位實習之前，先複習職能治療相關基本學識。
2. 結束前，必須繳交書面報告、病歷、各類評核表單、實習日誌、實習護照才算實習課程結束。

四、 實習內容概要

提供大四學生對特殊診斷與發展障礙兒童病患之臨床相關課程學習。在核心課程部分，包含：評估工具的操作、復健治療活動的設計與執行、副木的製作、病歷的書寫、臨床實務技能操作、參與跨領域專業團隊討論與合作以及各類主題課程教學。而學生報告內容，包含：讀書報告(兒童職能治療參考架構、神經生理疾患個案治療、廣泛性發展障礙兒童治療為主)、活動分析、個案討論、評估工具的報告與操作、期刊報告。

五、 實習時間表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8:00 | 9:00	實習學生 教學	全院禮拜 8:00-8:30	實習學生 教學	臨床活動	Staff Reading 及會議
9:00 | 12:00	臨床活動	臨床活動	臨床活動		臨床活動
12:00 | 13:30	休息	休息 至 13：00	休息	休息	休息
13:30 | 17:00	臨床活動	臨床活動	臨床活動	臨床活動	臨床活動

六、 實習進度

本實習單位採一對一教學方式，以維持教學品質。

- ◆ 第一週：以觀察環境、熟悉工作流程。

- 第二週始：在老師指導下，學生可接一至二位病患，由學生學習對病人做評估、設訂治療目標與活動、執行治療、記錄病歷等工作。
- 第三週始：學生開始各項核心課程與臨床實務訓練,包括副木的製作。
- 第四週始：學生可增加三至四位新病人，在老師監督之下，獨立執行評估與治療病患，並完成病歷記載。
- 第五週至第八週：視學生程度及能力給予病患。
- 第九週至第十二週：能獨立完成治療師之專業職務，並逐漸完成各項報告及課程。

七、 各類課程與臨床實做評核

單位依據教學訓練計畫，設計各項教學課程與臨床實務的學習與操作；臨床教師依據訓練目標，採用多元評估機制，選擇合適的評核方式與制定評核標準，確認實習生的教學成果符合訓練目標之要求。評核方法包括：課程報告、書面作業、學習心得、DOPS、mini-CEX、實習考核總表等。

所有課程與臨床實作之評核項目與標準，如下：

項目	學習成果要求	評核標準
獨立執行專業評估	各類評估工具的操作	DOPS，4 分以上
病歷紀錄與書寫	1.各階段病歷的書寫,如初評、進展以及結案病歷 2.電子病歷的 key-in。	書面病歷與電子病歷的完整性。
治療活動的設計與執行	評估後依病患問題與設定之治療目標來訂定活動計畫並確實執行。	Mini-CEX，4 分以上 DOPS，4 分以上
臨床治療技巧的運用	包含動作控制、手部功能訓練、認知訓練、軀幹平衡控制、日常活動能力、輔具的應用、副木的製作、感覺統合活動的帶領等。	DOPS，4 分以上 Mini-CEX，4 分以上
跨領域團隊合作	參與跨領域團隊討論會，包括：出院準備服務會議，早療團隊會議，燙傷團隊討論會及遠距居家個案討論會等。	跨領域團隊照護心得報告
各類主題課程	筆試	課後筆試 60 分以上
各類口頭與書面報告	書面報告繳交	老師評核 60 分以上

專業態度與整體表現	1.遵守單位作息規範 2.恪守專業倫理以及維持良好醫病關係 3.臨床職能治療表現	實習考核總表 60 分以上

臨床教學活動與相對應之評估機制：

臨床教學活動	評估機制
獨立執行專業評估工具	臨床觀察、DOPS
病人病況的完整評估與紀錄	臨床觀察、DOPS、mini-CEX
依病人情況設計適當的治療計畫與執行	活動分析、臨床觀察、DOPS
臨床治療技巧的運用	臨床觀察、mini-CEX
病歷的研讀與 key-in	電子病歷的完整呈現
居家活動的設計與衛教教導	復健衛教說明書的給予
病歷的討論與書寫	個案報告、病歷繳交
副木的學習與製作	臨床觀察、DOPS
跨領域團隊會議的參與及心得回饋	跨領域團隊會議心得回饋
熟悉單位接案作業流程與學習專業態度	臨床觀察
臨床與教學問題的討論與雙向回饋	臨床觀察、實習日誌

八、 補救教學機制

依實習生各項課程安排進行教學，如因故無法完成訓練課程或學習成效不佳時，應依此機制進行補救教學，如下：

1、 學員因故無法完成訓練課程：

1. 與教師討論其他教學時間，其原則以不影響學員與教師正常作息為主。
2. 由教師於院內數位學習系統(Power cam)開立課程，實習生需在指定期限內完成訓練課程，並通過課程評量。

2、 教師因故無法如期進行教學訓練課程：

1. 與學員討論其他教學時間，其原則以不影響學員與教師正常作息為主。
2. 請其他教師協助代理依預定時間進行教學訓練。
3. 由原教學訓練課程教師追蹤學員是否如期完成訓練課程。

3、 課程結束之後就成效不佳部分(DOPS 或 mini-CEX 分數小於 4 分或筆試成績未達 60 分之標準)進行補救教學，例如直接安排課程或增加臨床實務操作的機會，補救課程結束後再行評核以確認學習成效符合標準。

九、 輔導辦法與流程

協助於訓練期間內發生不適應而須輔導之職能治療實習學生，在教學計畫主持人與臨床指導教師的輔導關心下，獲得良好之改善成效。

一)說明：

1.職能治療實習生於訓練期間發生健康或適應問題，由計畫主持人及臨床指導教師給予相關輔導，並依輔導情形書寫「馬偕紀念醫院職能治療實習生輔導記錄」，必要時得調整其訓練內容與時數。

2.經輔導後仍成效不佳者，則由臨床指導教師於單位會議中提出討論，並通知原學校學系安排進一步的相關輔導，如無法繼續臨床實習者，則由原學校學系帶回。

二)流程：

實習生實習期間適應與訓練不佳

↓

計畫主持人與臨床指導教師進行輔導，填寫「馬偕紀念醫院職能治療實習生輔導記錄」

↙ ↘

有效 無效

↙ ↘ ↘

調整訓練內容與時數 依計畫繼續訓練 於單位會議中討論並通知原學校學系進行輔導

↙ ↘

有效 無效

↓ ↓

繼續訓練 退訓

十、 附件

附件一：

馬偕職能治療實習生請假規則

＊公假：

學生有下列各情形之一者，應預先向行政業務單位申請填寫「公假證明單」，之後向授課老師請假：

一、經選派代表參加國際活動，且有政府機關或相關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者。

二、經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且有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者。

三、經學校選派擔任公務，且有主任以上單位主管出具之證明文件者。

四、有關兵役事項、有兵役單位之證明文件者。

＊其餘假別：

一、事假：應在二十四小時前辦妥請假手續

病假：需於當天早上上班前親自以電話通知實習單位指導老師，三日以上(含三日)之病假需繳交醫院之診斷證明書。

二、如實習期間遇天然災害，如颱風，經國家人事行政局公佈停止上班，則當天不用實習，但應於單位上班後 10 鐘內打電話告知指導老師或單位主管。

三、學生實習遲到(超過早上八點)，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四、各站事、病假合計超過二日者，應於實習結束後回原學校補足該實習的時數。

五、未依規定請假或請假有虛構情事，均以曠課論處。